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拉罕羅幸 電話:03-8462860#563 傳真: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laha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01575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.發布令掃描檔、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規定

(376550000A_1110157580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10157580_ATTACH2.

odt)

主旨: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512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B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督導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,本府將依「國民中學教 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定期對所轄學校進行視導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之掃描檔及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 要點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電2022/98/95文



第1頁,共1頁